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建设”)持有的本行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巴龙集团	否	225,000,000	100%	4.05%	否	2022年9月14日	36个月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巴龙建设	否	175,000,000	100%	3.15%	否	2022年9月14日	36个月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400,000,000	100%	7.2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9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巴龙集团	225,000,000	4.05%	100,000	224,900,000	100%	4.05%
巴龙建设	175,000,000	3.15%	175,000,000	–	100%	3.15%
合计	400,000,000	7.20%	175,100,000	224,900,000	100%	7.20%

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0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通知,获悉新疆江之源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江之源持有公司股份93,829,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江之源	否	10,658,967	11.36%	1.16%	2021-09-29	2022-9-2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33,950,345	36.18%	3.6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江之源	93,829,723	10.19%	24,135,861	25.72%	2.62%	0	18,025,861	74.68%	33,743,517	0	48.42%

三、备查文件

1、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解除质押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2-06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根据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融盛”)《关于配合完成〈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及结构变更事宜〉的通知》文件,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产发融盛20%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产发”),济南产发融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产发融盛80%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产发。

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产发融盛的通知,产发融盛股权结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产发融盛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济南产发持有产发融盛100%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2-06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融盛”)的通知,经相关机构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本次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5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四川新天工商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2-036、039号公告。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开物信息通知,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0HDBA9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7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555号3栋18楼180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站用加氣及储氣设施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6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95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

公司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根据要求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公告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2022-11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4家下属企业股权(下称“本次交易”)。

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具体内容以后续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1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4家下属企业股权(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申请股票停牌,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示性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降低内幕信息泄露并传播的风险,但仍不能排除部分人员或机构利用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可能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股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是否能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最终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1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9月2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下称“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昆明城海”)100%的股权、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西安东智”)100%的股权、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天联华”)75%的股权、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天利发展”)75%的股权、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云城尊龙”)74%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下称“杭州西溪”)70%的股权、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杭州萧山”)67%的股权、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柏丰”)51%的股权、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陕西秦汉新城”)51%的股权、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西安海荣实业”)51%的股权、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51%的股权、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下称“云尚发展”)51%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奉化”)70%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公司下称“标的企业”,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出售14家下属企业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将本次交易收回的价款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资产及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结构、节约资金利息支出、减轻经营压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将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参与竞买并存在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20家下属企业股权或合伙份额调整为14家下属企业股权,云南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北京云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国寿云城(嘉兴)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4%合伙份额及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对交易标的作出的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将指定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参与竞买并存在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整体方案

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昆明城海100%股权、西安东智100%股权、海南天联华75%股权、海南天利发展75%股权、云城尊龙74%股权、台州银泰70%股权、杭州西溪70%股权、杭州萧山67%股权、东方柏丰51%股权、陕西秦汉新城51%股权、西安海荣实业51%股权、西安海荣青东村51%股权、云尚发展51%股权、宁波奉化70%股权。受让方(即摘牌方)应向标的企业提供借款,用于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偿还债务,以及代作为债务人的标的企业提前偿还债务或由受让方另行提供融资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以解除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标的企业提供的担保(CMBS除外),或获得公司关于无需代作为债务人的标的企业提前偿还债务或另行提供融资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标的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豁免许可。否则,受让方应在公司要求的时限内向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反担保(本条涉及的债务、借款余额及担保情况以受让方代偿债务、受让方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或者受让方提供反担保之日的情况为准)。受让方可指定其他方履行本条所述的相关义务。

对于受让方为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标的企业向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偿还存续债务本息的事项应于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前完成。

4)对标的企业作为债务人、由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标的企业提供担保(本条的担保包括反担保,下同)的融资项目(CMBS除外),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代债务人提前偿还债务或由受让方另行提供融资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以解除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标的企业提供的担保(CMBS除外),或获得公司关于无需代作为债务人的标的企业提前偿还其债务或另行提供融资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标的企业提供的担保的豁免许可。否则,受让方应在公司要求的时限内向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反担保(本条涉及的债务、借款余额及担保情况以受让方代偿债务、受让方另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或者受让方提供反担保之日的情况为准)。受让方可指定其他方履行本条所述的相关义务。

5)标的企业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维持不变,公司与受让方可以对前述担保在不减损公司权益的原则下另行协商约定。

6)公司以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为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提供的担保,由受让方受让转让标的后继续以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提供相同的担保,并在标的股权解除质押至重新质押之间的期间提供质权人认可的阶段性担保。但公司与受让方可以对前述担保在不减损公司权益的原则下另行协商约定。

7)标的企业涉及的其他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及承担。标的企业存续期间已签订的全部合同及协议由标的企业继续履行。

8)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若未实缴完毕的(如有),受让方应当承继相关实缴出资义务。

9)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期间损益由受让方根据受让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10)公司负责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企业股东变更登记,受让方应配合提供办理标的企业股东变更登记所需要的相关文件:

①公司足额收到受让方支付的产权交易价款;

②标的企业已向公司及其关联方清偿上述第3)款下不低于51%的债务本息;对于受让方为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已足额收到标的企业在上述第3)款下清偿的债务;

③受让方已就标的企业按照上述第3)款清偿标的债务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或受让方与公司就此另行协商一致;

④受让方已按照上述第4)、5)、6)款的规定履行关于担保的相关义务(如需);

⑤公司和受让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条件(如有);

⑥取得云交所出具的《股权交易凭证》;

⑦标的股权的质押担保(如有)已经取得质权人出具的同意或愿意配合股权变更的相关文件(如需)。

11)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公司、受让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其约定缴纳。规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由双方共同承担,承担比例为各承担50%。

12)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康旅集团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以康旅集团下属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标的企业仍为康旅集团下属企业的情况除外)。

本次重组相关标的资产的挂牌条件以最终的挂牌文件为准。

主要披露事项:

1)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后,将导致部分标的企业无法继续使用“银泰中心/YINTAICENTER”相关商标和“银泰城/INTIMECITY”相关商标,若受让方需继续使用前述商标,需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和瑞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标的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尚需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出具正式批复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若标的股权挂牌转让事宜最终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则所有报名人报名无效,本次挂牌转让终止。

3)对于公司持有的西安东智100%股权质押给陕西顺通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天联华75%股权质押给天利(海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天利发展75%股权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台州银泰70%股权和杭州西溪70%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公司承诺在办理相关标的企业股东变更登记前解除标的股权质押。

4)标的企业其他股东保留此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5)对于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事项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摘牌方应依法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6)对于公司的CMBS中,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台州银泰、杭州西溪及宁波奉化发放了余额合计约32.65亿元信托贷款,公司向相关信托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若3家标的企业全部由康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摘牌,则相关担保的存续将构成关联担保。对于因CMBS事项或其他事项可能新增的关联担保,公司将在相关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标的企业应付公司债务及支付方式

根据上述交易条件,受让方应向标的企业提供借款用于各标的企业向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偿还债务。截至2022年3月31日,各标的企业应付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务共计约492,430.25万元。

受让方应向标的企业提供借款用于标的企业向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偿还所有存续债务本息。受让方应于2022年12月25日前向标的企业提供不低于标的债务本息总额51%的借款,且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向标的企业提供等额于剩余未还标的债务本息总额的借款。标的企业收到前述借款当日应立即向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清偿标的债务本息(本金和对应利息应当一并清偿,分笔收到的则分笔清偿),也即标的企业应于2022年12月25日前清偿不低于标的债务本息总额的51%,且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清偿标的债务。受让方应对标的企业按照前述条件清偿标的债务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或受让方与公司此另行协商一致。标的债务本息的具体金额以计算至受让方实际提供借款之日也即标的企业向公司及其关联方实际偿还相应标的债务本息之日的金额为准。受让方可指定其他方履行本条所述的相关义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的企业作为债务人,由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项目(CMBS除外)担保总额共计8.14亿元,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比例对应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4亿元。对于因CMBS事项或其他事项可能新增的关联担保,公司将在相关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2)标的企业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上述交易条件,标的企业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维持不变,公司与受让方可以对前述担保在不减损公司权益的原则下另行协商约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的企业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共计11.66亿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自公司、受让方、标的企业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各方公章,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云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过渡期损益

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期间损益由受让方根据受让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将指定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参与竞买并存在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

同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并准予公告。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将指定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参与竞买并存在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在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后,公司拟与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附属担保协议。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将指定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参与竞买并存在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北京亚超、北京中同华、中和评估对标的企业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亚超、北京中同华、中和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拟出售资产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评估服务的现实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标的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具有充分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要求,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康旅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确定公开挂牌转让底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将指定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参与竞买并存在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模拟合并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14家标的企业分别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模拟合并报告,聘请北京亚超、北京中同华、中和评估为标的企业分别出具了相关的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将指定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参与竞买并存在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详见《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已获得康旅集团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将指定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参与竞买并存在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将指定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参与竞买并存在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11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公告》。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在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拟建、在建、已完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是否涉及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将本次自查情况编制《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并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作出公开承诺。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将指定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参与竞买并存在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家龙先生、陈勇航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11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1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下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